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2〕7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0089 号提案的答复

王海英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客观全面准确指出了当下充电基础设施在布点、配套服务等方面的不足，为我们后续开展工作给出了中肯的意见。

二、关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和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

为切实解决当前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在规划布局审批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879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2〕53号）等文件精神，正在制定《山西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25年）》，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关于您提出的完善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采纳落实工作：

一是“十四五”期间，我省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加强规划指导，合理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网络。积极发挥地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责任主体的作用，要求2022年底，编制完成市县两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规划。优先利用存量停车场等土地资源，以新增土地供应方式建设的公共充电场站，应加强论证。涉及布局、土地利用和用途管制等方面的内容，应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二是协助交通运输部门，加快制定高速公路快充网络“十四五”分阶段覆盖方案，建议将快充站休息室纳入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套基础设施范围，力争2025年底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达到100%。

三是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推动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中明确的居住类配建标准。要求新建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要落实直接建设达到15%，预留100%安装条件的建设标准。预留安装条

件时要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并加强对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推进。支持具备安装条件的，居住社区要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

四是指导各市、农业农村和住建部门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县城、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实现电动汽车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力争到2025年前实现乡镇充电设施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10公里。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姚少峰

承办人：臧天才

联系电话：0351-4117204

